

中共運用**間諜罪**等涉及國安罪名， 逮捕、起訴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態樣〔1〕

更新日期：2023.9

行為態樣



中共起訴罪名或限制措施

- 學術交流蒐集資訊 → 從事**間諜活動**危害國安
- 與中企、中共官員密切交往 → 從事**間諜活動**危害國安
- 拍攝港口或軍事演習畫面 → 為境外刺探提供**國家秘密罪**；
從事**間諜活動**危害國安
- 宣揚民主自由理念 → **顛覆國家政權罪**、**煽動分裂國家罪**；**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**、**非法向境外提供情報罪**
- 與在中國大陸之外國機構密切交往 → 為境外非法提供**國家秘密罪**
- 從事中國大陸社會民情資料蒐集 → 從事**間諜活動**危害國安
- 經常往返邊境 → 從事**間諜活動**危害國安；
為外國刺探提供**國家秘密罪**



中共運用**間諜罪**等涉及國安罪名， 逮捕、起訴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態樣〔2〕

更新日期:2023.9

行為態樣



中共起訴罪名或限制措施

- 未經中共核准，自行蒐集中國大陸商業資訊 → 中共懷疑商業顧問公司蒐集商業資訊，因而公司存在安全風險及問題，影響其國家安全，受中共國家安全機構監控、搜索及逮捕。
- 宗教傳教傳法 → 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
- 攜帶宗教物品、書籍 → 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
- 曾任軍、警或其他具敏感職務等公職之人員 → 因職業身份遭中共留置詢問、入境盤查、檢查隨身物品。